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刑智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葛長林

代 理 人 練家雄律師

相 對 人 陳宗豪律師

朱俊銘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刑智上重訴第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宗豪律師、朱俊銘律師不得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資料。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依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30日施行之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被告李忠哲、陳世欣、王裕衡、吳承恩、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穎歲公司）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下稱本案訴訟），係於109年6月23日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原審智訴卷(一)第7頁），自應適用修正前即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修正前智審法〉規定。

貳、實體方面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智秘聲字第7號刑事裁定附表三及附表五（即本裁定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資料亦為聲請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惟聲請人前已表示前開資料皆非在本案起

01 訴範圍，與本案刑事訴訟審理內容並無相關，而屬於本案偵
02 查階段針對第三人之舉證資料。因被告李忠哲、陳世欣、王
03 裕衡，另委任相對人陳宗豪律師、朱俊銘律師為本案之選任
04 辯護人，為免相對人洩露與本案被告犯行無關如附表一及附
05 表二之訴訟資料，有對其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必要等語。

06 二、按刑事被告辯護人之閱卷權，乃提供實質有效辯護之重要憑
07 藉，而刑事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
08 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此為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
09 理由書所闡明，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院應使被告
10 及其辯護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
11 全部內容。次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
12 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修正前智慧財
13 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
14 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營業秘密外洩而制定，此與
15 同法第11條所創設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旨在禁止因訴訟獲
16 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
17 二者係不同保護方法，其規範意旨未盡相同，法院為兼顧營
18 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權之保障，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或單純
19 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或單純限制檢閱卷證，或在核發秘密保
20 持命令後，綜合考量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
21 有效之辯護、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
22 有效運用等因素，在無礙被告防禦權有效行使之情況下，限
23 制卷證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業於原審釋明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資料均屬於聲
26 請人所有「探針卡相關產品」之公司內部探針卡設計資訊、
27 產品開發計畫資訊、製作作業指導書等可用於生產之重要資
28 訊，具有秘密性、經濟性，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為其持
29 有之營業秘密，及前揭資料均為本案偵查階段針對第三人之
30 舉證資料，且皆非在本案起訴範圍。又聲請人曾對被告李忠
31 哲、陳世欣、吳承恩及穎歲公司及其等選任辯護人聲請對附

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資料限制閱覽，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669號、111年度聲字第268號、113年智秘聲字第7號裁定准許在案，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各該案號卷宗核閱無訛。

(二)而相對人為本案被告李忠哲、陳世欣、王裕衡於本院審理中另行委任之辯護人，並非前揭原審裁定限制閱覽範圍所及之人，而有限制閱覽之必要，且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聲請限制閱覽並無意見，有其等提出之114年8月21日刑事陳述意見狀可稽（本院114年度刑秘聲字第8號第69至72頁）。又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資料，現階段尚難認與本案刑事訴訟有何關連性或與何待證事項相關，限制相對人閱覽，對於被告訴訟防禦權及相對人辯護權之有效行使並無妨礙。從而，如主文所示之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文揚

附表一

（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智秘聲字第7號刑事裁定附表三）

編號	分類	項目	營業秘密名稱	108年度偵字第5234號卷三第32頁所附光碟內之電磁紀錄
1	製作作業指導書資訊	1-1	VPC PH整卡Run In作業指導書	【告證120】之電磁紀錄
		1-2	VPC PH換針作業指導書(半固定Film)	【告證121】之電磁紀錄
		1-3	VPC PH磨針(精修)作業指導書 (Point)	【告證122】之電磁紀錄

01	2	龍門式顯微鏡設計資訊	2-1	設計圖檔	【告證127】之電磁紀錄
			2-2	BOM表	【告證127】之電磁紀錄
	3	產品開發專案計畫資訊	3-1	3DS100II開發專案	【告證133】之電磁紀錄
	4	垂直式探針卡設計準則		ME-Design-Flow	【告證103】之電磁紀錄

02 附表二
03 (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智秘聲字第7號刑事裁定附表五)
04

編號	分類	項目	營業祕密名稱	所在卷頁
1	製作作業指導書資訊	1-1	VPC PH整卡Run In作業指導書	見108偵5234卷三第263頁至第269頁
		1-2	VPC PH換針作業指導書(半固定Film)	見108偵5234卷三第270頁至第277頁
		1-3	VPC PH磨針(精修)作業指導書(Point)	見108偵5234卷三第278頁至第291頁
2	龍門式顯微鏡設計資訊	2-1	設計圖檔	見108偵5234卷三第330頁、107他388卷二第216頁至第222頁反面
		2-2	BOM表	見108偵5234卷三第330頁、107他388號卷二第216頁至第222頁反面
		2-3	龍門式顯微鏡規格說明	見108偵5234卷二第295頁
3	產品開發專案計畫資訊	3-1	3DS100II開發專案	見108偵5234號卷三第357頁至第361頁、107他388卷三第75頁至第79頁反面
		3-2	聲請人80um探針開發專案資訊與研發經費	見108偵5234卷二第336頁
4	80um間距探針設計規範		80um間距探針設計規範	見108偵5234卷二第337頁至346頁
5	聲請人設計、製造輝達公司產品之營業祕密		輝達公司GA104產品營業祕密	108偵5234卷四第9頁至第11頁、第13頁至第26頁
6	聲請人垂直式探針卡產品照片及示意圖		聲請人垂直式探針卡產品照片及示意圖(郭嘉源、呂冠龍、張建銘、陳垵墾即陳俊男部分)	見107他388卷一第168頁至第170頁、第182頁正反面、第183頁反面至第185頁正面、第186頁、108偵5234卷二第315頁至316頁
7	營業祕密細	7-1	郭嘉源營業祕密細項與價值說明	見107他388卷一第34頁及第46

	項與價值說明		頁至第49頁反面、第162頁、卷四第29頁、第182頁至第187頁、第207頁至第219頁、第246頁、卷五第18頁至第25頁、108偵5234卷一第220頁至第224頁
	7-2	陳垟璽（陳俊男）營業秘密細項與價值說明	見107他388卷一第39頁、第73頁至第75頁、第164頁反面、卷三第98頁至第99頁、第102頁至第105頁、卷四第33頁反面、卷五第56頁至第60頁、108偵5234卷二第94頁至第98頁
	7-3	張建銘營業秘密細項與價值說明	見107他388號卷一第37頁、第67頁至第69頁、第163頁反面、卷三第61頁正反面、（續上頁）17附表六（即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68號裁定附表五）：第63頁、第71頁至第79頁反面、卷四第32頁反面、卷五第48頁至第55頁、108偵字5234卷二第185頁至第188頁
	7-4	呂冠龍營業秘密細項與價值說明	見107他388號卷一第38頁、第70頁至第72頁反面、第164頁、卷三第13頁反面、第16頁反面、第27頁至第30頁反面、第31頁反面、卷四第33頁正面、卷五第39頁至第47頁、108偵5234號卷二第69頁至73頁反面
8	聲請人易簡計畫	易簡計畫說明	108偵5234號卷二第213頁至第217頁反面
9	未經刑事起訴被告之相關訴訟資料	未經刑事起訴被告之相關書狀內容	見108偵5234卷二第177頁至第203頁、卷三第1頁至第35頁、109偵611卷第85頁至第117頁
10	垂直式探針卡設計準則	ME-Design-Flow	見108偵5234卷三第123頁至第127頁
11	PCI研發專案	PCI研發專案	見107他388卷三第32頁至第42頁反面